



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0年10月6日

活動承辦人：主任觀護人許玄宗

聯絡電話：089-310180 轉 128

110年10月5日辦理社會勞動勤前說明會

臺東地檢署10月5日辦理社會勞動勤前說明會，本次共有19名社會勞動人參加。因新冠疫情趨緩，本署恢復每月舉辦兩場次社會勞動勤前說明會。完成本場次說明會的社會勞動人，將隨即安排至社會勞動執行機構報到開始履行。

說明會上由本署觀護人室同仁以簡報、圖片及影片等方式詳細解釋履行社會勞動應行注意及遵守事項，並由許主任觀護人玄宗講解民法成年年齡修正，自民國112年1月1日起滿18歲即為成年人權利義務、反詐騙預防、國民法官法、等法治觀念宣導並期許每位社會勞動人珍惜易服社會勞動的機會，積極履行，並強調履行期間，社會勞動人本身絕不可關說行賄外，若發現有可疑違法情事，亦應勇於檢舉，本署定將本於勿枉勿縱精神積極查辦。

社會勞動制度是對於非惡性重大、微罪、犯行較單純的受刑罰處罰者，以提供一定時數的無償勞動或服務來回饋社區，補償社區因犯罪而生的損害，類似歐美「社區服務」制度，做為一種替代處罰措施。



110年10月05日社會勞動勤前說明會

履行社會勞動應行注意及遵守事項

- (一) 經觀護人或勞動執行機構依法通知報到三次以上未到者。
- (二) 經指定到場履行勞動者，有遲到早退情形視同當次未履行，經累計達三次以上。

